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

113年度上半年

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資料

助您好孕
照顧加倍 ♥ 幸福臺北

安心生
生育獎勵金 \$
+ 加倍送!
鼓勵市民勇敢生
第一胎4萬
第二胎4.5萬
第三胎以上5萬

安心住
社宅育兒家庭協助方案
+ 加籤抽!
育兒家庭
租金協助再加碼
二胎以上家庭
提供加籤

安心養
友善托育補助
+ 再加碼!
家長自付額再下降!
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
每月再加碼 1,000元

安心學
私幼補助
↑ 再提升!
私幼每學年
補助最高
52,000元

廣告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QR Code 詳細資訊請看
臺北市助您好孕網站
<https://born.taipei>

至 聖 里 辦 公 處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8 日

目 錄

壹、	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程序表	3
貳、	里辦公處重要工作成果	4
一、	112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及各項補助款支用情形	4
二、	112 年度各項建議案執行情形	8
三、	113 年度工作計畫表	8
參、	宣導事項	10
肆、	表彰事項	67
伍、	討論事項	67
陸、	附錄	69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第 14 屆里鄰長名冊	

壹、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程序表

一、主席致詞

二、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三、宣導事項

四、表彰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主席結論

八、上級指導員講評

九、散會

貳、里辦公處重要工作成果

一、112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及各項補助款支用情形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 112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成果報表

項次	案件來源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完成日期	效益說明	備註
十二	里鄰工作會報	1. 造型燈籠 25 X 1,200 份 =30,000 2. 摸彩品 TECO 東元 43 吋 液晶電視 6,999 X 3 =20,997 3. 志工便當 100X100 =10,000 4. 活動文宣(含設計費) 4000X7.5 =30,000 5. 租用塑膠椅 一批 7,500 6. 舞台租賃 一式 9,000 元 7. 燈光租賃 一式 9,000 元 8 電視牆租賃 一式 9,000 元 9 音響租賃 一式 9,000 元 10. 湯圓材料 湯圓 120 斤 X50 =6,000 元 二砂糖 6 包 X80 =480 元 黑糖 5 斤 X30=150 元 龍眼肉 2 包 X400 =800	140,000 元	112.2.3	敦親睦鄰 拉近里民 情感	1. 雅村企業有限公司 2.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漾彩實業有限公司 4. 大鵬企業社 5. 東方工藝社 6. 裕芳粿店 饗蘸美食
八	里鄰工作會報	PANTUM BP5100DW 黑色碳粉匣	6,921 元	112.3.30	印表機使用	瑞朱數位 電商公司

九	里鄰工作 會報	廣播系統擴大機 KB-1000PA	35,700 元	112.4.6	里內廣播 清晰度改 善	翰誼國際 有限公司
三	里鄰工作 會報	守望相助隊機車 後輪更換	1,000 元	112.4.11	守望相助 隊 機車維護	坤得車業有限公司
三	里鄰工作 會報	守望相助機車 強制險 數量：1 單價：658 元	658 元	112.04.25	使全里里民 受益提升	富邦產險
十	里鄰工作 會報	上半年飲水機 濾芯更換	1,200 元	112.6.19	飲水衛生	賀眾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三	里鄰工作 會報	守望相助機車 燃料使用費 數量：1 單價：450 元	450 元	112.7.31	使守望相 助機車可 持續發揮 其效益， 以利全里 里民受益	臺北市監理所
三	里鄰工作 會報	電動三輪車 1 台 單價 14,300 元	14,300 元	112.8.3	里內巡邏 使用	鼎及科技有限公 司
九	里鄰工作 會報	小米智能聯網保險 箱	5,691 元	112.8.24	經費保管 安全	蝦皮娛樂電商有 限公司
八	里鄰工作 會報	PANTUM BP5100 DW 黑色碳粉匣 1 支	6,921 元	112.9.6	里辦文書 使用	睿朱數位電商公 司
三	里鄰工作 會報	滅火器換藥檢測 160 具 單價 250 價格 40,000 元 乾粉滅火器新購 10 具 單價 850 價格 8,500 元	48,500 元	112.10.3	里內消防 安全	敘銓消防實業有 限公司
四	里鄰工作 會報	環保大海報 8 張 單價 400 元 稅金 160 總價 3360 元	3,360 元	112.11.15	公園環境 宣導	亦泰紙品有限公 司

九	里鄰工作會報	里辦公處帆布招牌 2張 單價 1200 元 稅金 120 元 總價 2520 元	2,520 元	112.11.15	讓里民容易找到里辦位置	亦泰紙品有限公司
九	里鄰工作會報	里辦文具耗材購買 1. 文具用品 一式 總價 1,839 元 2. A4 影印紙(白色) 單價 125 18 包 總價 2,070 元 3. A4 影印紙(粉色) 單價 199 5 包 總價 995 元 4. 丹麥夾一個 總價 105 元	實支 5,000 元	112.12.4	里辦公處文書耗材使用	九乘九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四	里鄰工作會報	大龍公園耶誕燈工程 跳燈主機 1 台 1,232 元 高量 4 彩 LED 網燈 1 組 650 元 18 組 共計 11700 元 安裝工資 8000 元 總價 21,979 元	21,979 元	112.12.21	耶誕節活動布置	鼎及科技有限公司
五	里鄰工作會報	里辦公處(里民活動) 房租補貼 每月 4,300 共 6 個月 共計 25,800 元整	25,800 元	112.12.31	提供里民活動場域	
合 計			320,000 元			

辦理 112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經費-經常門支用成果表

項次	辦 理 項 目 及 內 容	使用金額	完成日期	效 益 說 明
1	里民文化參訪	226,330	112.12.16	敦親睦鄰
2	敦親睦鄰禮金	550,800	112.9.28	回饋里民

3	里辦公處裝修費	40,425	112.9.7	里辦裝修
4	字幕機資訊更新和檢修費	40,000	112.9.8	設備檢測 維修
5	頒發助學金	178,500	112.9.28	回饋里民
6	發放 65 歲以上長者敬老金	784,500	112.9.28	回饋里民
7	發放育兒金	94,970	112.9.28	回饋里民
8	辦理中元節活動	148,737	112.8.27	年節活動
9	辦理中秋節活動	186,165	112.9.25	年節活動
合 計		2,250,427		

項次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完成日期	效益說明
1	至聖里睦鄰互助聯誼元宵晚會	60,000	112.2.23	凝聚社區居民情感
合 計		60,000		

項次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完成日期	效益說明
1	資源回收工作宣導活動(元宵節)	18,657	112.9.25	凝聚社區居民情感
合 計		18,657		

辦理「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經費支用成果表				
項次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完成日期	效益說明
1	母親節活動	167,417	112.5.13	凝聚社區居民情感
合	計	167,417		

辦理鄰長自強活動經費支用成果表				
項次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完成日期	效益說明
1	112年鄰長自強活動(苗栗)	31,460	112.12.2	提升士氣，凝聚共識
合	計	31,460		

二、112年度各項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1	大龍街街道裝飾案	觀光傳播局、市場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辦理中	

三、113年度工作計畫表

項次	項目	工作內容	預定實施日期
1	藝文活動	一、舉辦元宵節晚會。 二、舉辦母親節活動。 三、舉辦中元節活動。 四、舉辦中秋節活動。	113年1月至12月
2	環境衛生維護	一、運用各種集會、活動加強宣導環境衛生重要性。 二、配合環保局里內環境消毒日定期清掃里內亂點。 加強市容查報。	113年2月5日前年終大掃除。
3	體育活動	利用國定假日不定期舉辦各種休閒活動。	113年1月至12月

4	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里民反應視實際需要及鄰長會議提案決議，而決定是否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	一、不定期舉行鄰長座談會及工作會報。 二、訂於113年1月18日召開里鄰工作會報會議。
5	鄰長會議及里鄰工作會報	里辦公處配合區公所計劃召開里鄰工作會報。	一、不定期舉行鄰長座談會及工作會報。 二、訂於113年1月18日日召開里鄰工作會報會議。
6	推行睦鄰互助及聯誼活動	里辦公處不定期舉辦登山、旅遊、歌唱等活動。	113年1月至12月
7	推行守望相助全面協助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工作	一、配合年度春安協勤工作。 二、本里鄰組織充分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並配合里內監視系統監看，有效改善治安。	113年1月至12月
8	補助里鄰經費運用	以小型工程維護、整修為主辦理里鄰公共事務為輔。	113年1月至12月
9	推行里改善民俗工作、勸導聯合祭典、婚喪喜慶節約	利用家戶訪問、里之各種集會、活動，加強宣導鼓勵里民參加市政府舉辦的聯合婚禮，聯合奠祭，鼓勵里民婚喪喜慶不鋪張，不浪費。	113年1月至12月
10	里內社會救助之實施	協助辦理中、低收入、身障補助、急難救助、助妳好孕事項申請並到府服務、填寫表格。	113年1月至12月
11	整頓交通(協助路霸宣導)	一、運用各種活動、集會、宣導、勸導住戶改善。 二、未改善者查報相關單位處理並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	113年1月至12月
12	天然災害防救	成立天然災害執行小組，加強預防措施及宣導。	113年1月至12月
13	為民服務事項	里長、里幹事利用時間加強家戶訪問，發掘里民需服務事項，予於協助(如代繕申請表格)，到府服務。	113年1月至12月

備註：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里長召開鄰長會議決議隨時修正之。

參、宣導事項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113 年上半年度里鄰工作會報各課室宣導事項

- 一、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即每月需繳納 1,186 元。被保險人若有無力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情形，請至本所社會課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保險費減免如下：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低於 35,269 元者，只要自付 889 元；低於 23,513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593 元。(圖 1)
- 二、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各期保險費之 10 年補繳期限已自 108 年 3 月 31 日起陸續屆滿，為保障民眾未來給付權益，已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保險費，被保險人若有補繳意願，得以書面方式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不可歸責事由」之申請，該局將以從寬審查原則提供補繳機會，以增進渠等給付權益。(圖 2)
- 三、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
 - (一) 里鄰長於區里活動或業務執行時如發現有高風險家庭需社會福利相關協助，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篩選高風險家庭，轉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關懷性服務。
 - (二) 對於鄰里內發生家暴案件，立即透過里長、里幹事、社區巡守隊等通報相關單位立即處理。
- 四、獨居長者通報：
 - (一) 請各里鄰長加強關懷里內獨居長者，若發現有疑似「獨居」個案，請轉知里幹事協助通報本所社會課。
 - (二) 獨居長者定義如下：
 1. 年滿 65 歲以上，居住本市。
 2. 非居住於機構（含立案及未立案機構）。
 3. 單獨居住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遠者，不在此限。
 4. 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者，列入獨居：
 - (1).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由老人服務中心評估確認）。

- (2).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 (含 3 天) 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3).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 (4). 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子女在臺灣者，列入獨居。

五、澄清！網路傳言長輩可至區公所申辦健保補助是假消息

年滿 65 歲之長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 (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時間累計需滿 183 天)，且所得稅率未達申報標準或低於所得稅率 20%，健保費自付額由臺北市政府補助，最高補助金額每月 826 元(資格審查請洽社會局老福科 1999 轉 6966~6968)，相關補助資訊可至社會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dosw.gov.taipei/>，點選相關服務之「銀髮族服務」→「健保費補助及健康維護」→「老人健保補助」)。(圖 3)

六、一般性急難紓困方案：若家中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且休養 1 個月以上無法工作、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可於居住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圖 4)

七、行政院為照顧更多學齡前幼兒家庭，減輕家長負擔，落實總統「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 112 年 1 月起，針對「育兒津貼」及「5 至未滿 6 歲就學補助」調整規定如下：

- (一) 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亦即，綜所稅率百分之 20 以上的家庭也可申領。
- (二) 5 至未滿 6 歲就學補助：擴及未就學之幼兒，故大班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未就學」之幼兒皆可申請。

若民眾原不符而未領取，如符合上述新制規定，請於 112 年 1 月起備齊申請應備文件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提起申請；里民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區公所社會課 25975323 分機 407 許小姐。(圖 5)

八、本市自民國 110 年起不再發放(中)低收入戶卡，改以下列 4 類文件證明福利資格：

- (一) (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
- (二) 總清查核定通知書
- (三) 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書

(四) 已完成線上福利身分開通之台北通 APP 系統畫面(圖 6)。

九、各類社會救助財稅審查標準：

(一) 低收入戶 113 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 19,649 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 15 萬元、全戶不動產低於 793 萬元。

(二) 中低收入戶 113 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 28,071 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 16 萬元、全戶不動產低於 940 萬元。

(三)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113 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 36,861 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 200 萬元+25 萬/人、全戶不動產低於 940 萬元。

(四)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3 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 36,861 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 250 萬元+25 萬/人、全戶不動產低於 940 萬元。

(五)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上述「全戶」包含申請人、配偶、父母、子女…等。

十、請各里民們平日即應儲放足夠之飲用水、糧食、手電筒、電池與所需之藥品，降低災害來臨所造成之傷害。(圖 7)

十一、衛生福利部於防疫補償申辦系統載明，確診者及其照顧者不符申請資格原因如下：(圖 8)

(一) 確診者(居家照護)不得請領防疫補償。確診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有接受隔離治療的義務，國家對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已提供醫療與公衛資源及相關隔離治療，爰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適用，不得請領防疫補償。

(二) 承上，因確診者非屬上開辦法第 2 條之適用對象，其照顧者亦不得請領照顧者防疫補償。

(三) 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因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不得請領防疫補償。

十二、宣導使用敬老卡騎乘 YouBike 免費投保傷害險：(圖 9)

(一) 上網申請會員，記得同時登錄投保免費 YouBike 傷害險。

(二) 請留意：持有人、騎乘者、保險登記資料都一樣，騎 YouBike 時發生意外傷害，才能獲得理賠！請洽微笑單車服務站 02-8978-5511。

十三、本府交通局為加強宣導「年長者行人安全及年長者機車安全」，鼓勵高齡駕駛人繳回駕照，多加利用敬老卡搭乘公共運輸；長者課綱共 2 款：

(一) 年長者行進的安全

(二) 年長者騎乘交通工具時溫馨小提醒。(圖 10)

十四、本府社會局為了打造友善生養城市，體貼媽媽們懷胎育兒辛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推出「好孕 2U 專車」補助，提供媽媽們懷孕 8,000 元乘車補助、單趟次最高補助 250 元，且從產檢到預產期後 6 個月內都可使用，申請管道如下：

(一) 臨櫃申請：臺北市好孕 2U 合作醫療院所、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區公所、社福中心、婦培中心。

(二) 線上申請：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圖 11)

十五、有關「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識別證」的申請，洽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連絡電話:1999 轉分機 1546，申請方式如下：

(一) 臨櫃現場隨到隨辦：受理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聯合服務中心之社會局 39、40 號社會局櫃檯。

(二) 郵寄掛號申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北區(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三) 網路線上申請：市民服務大平臺(<https://service.gov.taipei/>)

十六、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有走失之虞者(走失之虞係指領有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之身心障礙證明、醫師診斷證明書或曾失蹤有查尋人口登記聯單者)，為防止這些身障者走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請本所協助宣導，本所已於社會課櫃台受理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時，將主動提供預防走失服務資源表及長者「預防走失手鍊申請表」申請書等相關文宣並向其說明如何申請。另外，提供防止其走失的方式及申請窗口資訊如下(圖 12)：

(一) 預防走失手鍊：

1. 服務內容：提供防鏽金屬手鍊並記載個案編號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以利協尋。
2. 申請單位：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及本市合作發放手鍊之醫療院所或各區老人服務中心、社會局身障福利科等。

(二) AGPS 個人衛星定位器：

1. 服務內容:透過配戴 GPS 個人衛星定位器，了解申請者所在位置，具緊急求援功能。
2.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三) 指紋捺印：

1. 服務內容：事前捺印指紋，若申請者走失尋獲後，經由警察局的指紋比對系統確認身分，通知其家屬或監護人。
2.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衛生局簽約之 9 家醫療院所。

(四) 緊急聯絡卡：

1. 服務內容：提供填寫申請者資料的緊急聯絡卡，當申請者需要幫助時，藉由卡片資訊即時提供協助。
2. 申請單位：台灣失智症協會。

(五) QR Cord：

1. 服務內容：家屬可將具有聯絡方式 QR Cord 的愛心布標縫在申請者的常穿衣物、背包或帽子，尋獲時持手機一掃撥打聯絡電話幫助返家。
2. 申請單位：台灣失智症協會。

(六) 藍牙定位：

1. 服務內容：申請者配戴智慧裝置，供家屬透過 line 與 PC 快速查詢位置與即時定位；另具緊急求助及超出守護範圍提醒功能。
2. 申請單位：智慧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每年 5 月防汛期開始，本所提供防汛砂包領取服務，有需求民眾請至行政中心地下室領取，歡迎多加利用，領用後到 11 月前請妥善保存或自行送回本所，勿隨意棄置，年底前本所將派員收回，本所經建課聯絡電話(02-25975323 分機 303)。

十八、臺北市政府自 112 年 3 月起推出「都更五箭」行動計畫，透過『降門檻、法放寬、速通關、排障礙、加碼辦』5 項行動措施，協助民眾參與公辦都更，如有相關問題諮詢需求，可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或撥打專線(02)2781-5696 轉 7599 由專人為您服務。(圖 13)

十九、94 年次役男出境宣導：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94 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

申請核准。可經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主題單元「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連結至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系統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Departure/main>) 申請短期出境。

二十、113 年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公告：(圖 14)

依據：兵役法第 3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 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及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42 條。

一、113 年各階除役年齡如下：

(一) 二級上將：70 歲 (民國 42 年出生)。

(二) 中將：65 歲 (民國 47 年出生)。

(三) 少將：60 歲 (民國 52 年出生)。

(四) 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 歲 (民國 54 年出生)。

(五) 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 歲 (民國 62 年出生)。

(六) 志願役士兵：45 歲 (民國 67 年出生)。

(七) 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 (民國 76 年出生)。

二、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二十一、辦理宗教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之宗教團體，應於活動前 30 至 60 日檢具活動企劃書 (含交通管制計畫、維護公共安全計畫)、環境維護表及遶境路線圖向警察局大同分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並依活動性質至本所填寫自主檢查表或召開協調會 (規模較大者)。

二十二、響應「紙錢減燒及集中燒政策」，本市有提供紙錢收運集中焚燒服務，如需焚燒大量紙錢，可於 3 天前向清潔分隊預約清運，或自行下載通行證將紙錢就近送往焚化廠集中焚燒。

二十三、為兼顧本市傳統文化及空氣品質，推廣使用環保禮炮車，如有相關團體或民眾需要，請逕至本所人文課申請租借，亦可先行來電預約，聯絡電話：02-2597-5323 分機 804 鄧先生。

二十四、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製作的「認識跨性別」網站(<https://transgender.taipei/>)，藉由各種互動式設計，結合多元性別概念、跨性別的日常生活、大事紀、電影中的跨性別、工作坊、市府友善措施以及民間團體資源等元素，期待

社會持續「從認識學習理解，自理解改變行動」，讓每個人都能夠用真實的自己，自在地生活著。敬請大家瀏覽網站，並協助轉傳。另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皆備有「證件稱謂貼紙」歡迎索取，讓我們一同重新認識性別、性別認同，以及由認同而展開的跨性別。

二十五、臺北市府為鼓勵生育，持續精進「助您好孕—照顧加倍 幸福臺北」(<https://born.taipei/>)網站資訊整合，網站內容除具有實用之「懶人包」外，還包含臺北市好孕 2U 專車補助、育兒補助、第 3 胎福利措施、補助輕鬆查、嬰幼兒托育地圖、育兒支持服務、優生保健、早期療育、職場友善、環境友善等，完整的資訊都能在助您好孕網站上搜尋到，希望能減少父母育兒的資訊焦慮感，輕鬆簡單找到符合的補助項目跟結果（圖 15）。

二十六、登革熱防疫清除孳生源四大訣竅—澈底落實「巡、倒、清、刷」：

1. 「巡」—經常巡檢，檢查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2. 「倒」—倒掉積水，不要的器物予以丟棄。
3. 「清」—減少容器，使用的器具也都應該澈底清潔。
4. 「刷」—去除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

二十七、「做好環境整頓為主、投放滅鼠餌劑為輔」，採取「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之防治原則，加強居家環境清理整頓，消除孳生源，減少滅鼠餌劑使用，以有效防除家鼠及保護環境生態。

二十八、政治獻金法規定：

- 「個人對同一個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不能超過 30 萬元」。
- 「營利事業對同一個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不能超過 200 萬元」。
-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

反轉毒害四行動

2013年8月19日修訂

行動一、珍愛生命—愛自己

每個生命都是珍貴的，但總會面臨各種壓力與誘惑，做正確的決定，結果將完全不同。

1. 做自己的主人：建立且維持健康的生活型態，不靠藥物提神與減重；選擇理性情緒紓解方法，正向思考增加自信；建立親密和諧的家庭關係。
2. 學習交友技巧：結交品行、行為正當的朋友；從事健康休閒活動，建立正確的人生目標與價值觀。
3. 增強自我的堅韌性：藉由學校社區及宗教活動，訓練社交技巧，增強面對挑戰的堅韌度。

行動二、防毒拒毒—拒菸、酒、毒沾身

委婉堅定的拒絕可遠離是非、傷害。一日用毒，終身戒毒。

1. 遠離是非場所：如網咖、Pub、夜店等；提高警覺，不輕易接受陌生人的飲料及菸品；特別小心朋友的朋友，即使是熟識或女性也不可掉以輕心；不幸被性侵或遭受其他傷害，應把握時間撥打 1996 等專線，或尋求親近親友的協助。
2. 拒絕成癮物質：使用健康方式交朋友，菸、酒、檳榔或任何毒品的使用均可能成癮，影響身心健康，應避免接觸。
3. 學會拒絕技巧：面對同儕的壓力要求使用菸、酒、檳榔及毒品時，可使用直接拒絕、找尋藉口、遠離現場、轉移話題、自我解嘲、友誼勸服或以家教嚴厲為由，口氣委婉態度堅定的拒絕。
4. 要 High 不藥害：無須酒精、不靠藥物，尋求健康、正向的自我滿足及放鬆方式，可從事體能及知性的活動如球類競賽、極限運動、藝術欣賞等。

行動三、知毒反毒—打擊毒害-毒品止步

毒品沒有毒性輕重的區別，都會傷害使用者的身心健康，千萬不要踏出錯誤的第一步。

1. 認識毒品作用：毒品依其對人體的作用，可分為中樞神經抑制劑（如鴉片類、K他命），中樞神經興奮劑（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及迷幻劑（如大麻、強力膠、LSD〔搖頭丸、一粒沙〕）。
2. 了解新興毒品：又稱俱樂部藥物，包括大麻、搖頭丸、K他命、FM2等。這些藥物以新穎的名稱及外型吸引人，使用後容易成癮，且毒品本身性質，會迫使使用者尋求更強烈的毒品。
3. 打擊不法：毒品的製造、販賣、施用、非法使人施用或引誘人施用均觸犯法律，使用毒品者自動向合格醫療機構請求專業治療，可減免其法律責任。
4. 防範毒品危害：毒品對個人健康與危害至巨如造成神經損傷、膀胱萎縮、性功能障礙、呼吸抑制、心血管毒害、愛滋病或其他傳染病風險等，還有混用產生的交互作用，以及常見的因用毒衍生出來的犯罪如搶劫、自傷、傷人等。

行動四、關懷協助—積極轉介

除了自己避免毒害外，也應適時伸出友誼之手關懷協助周遭親友，避免他們為毒所害。

1. 發現吸毒者的徵兆：吸毒者常出現作息混亂、精神恍惚、皮膚經常紅疹，身上或房間有特殊氣味、金錢花費變大、偷竊說謊、暴躁易怒、注意力降低、食慾差或消瘦、攜帶吸毒相關器具等。
2. 提供專業協助與轉介：家庭、朋友及社會的支持，是協助吸毒者坦誠面對自我、積極面對現實、脫離毒品困境的最大助力。可以轉介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管道有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醫療院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輔導機構（如基督教晨曦會）等。

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

2013年6月5日修訂

(一) 能力一 做身體的主人

失眠原因多，建議從尋找失眠原因、改變生活習慣與主動就醫做起。

- 養成良好作息與睡眠習慣：生活作息保持正常規律，按時起床與上床；避免使用含咖啡因飲品(咖啡或茶)；白天不要補眠、午睡不宜過久(不宜超過1小時)；睡前勿吃太飽，睡前避免激烈運動或從事過度興奮的活動，如網路遊戲、線上聊天等。
- 不要自行購買安眠藥：遇到失眠的問題應先檢視自己的生活與睡眠習慣，有失眠問題應尋求專業醫師的診治，不要自行購買安眠藥服用，也不要拿親友正在使用的安眠藥自行服用。
- 請勿重複就診：請勿重覆要求醫師開立安眠藥品，避免自己不當使用而容易成癮。

(二) 能力二 清楚表達自己的身體狀況

失眠就醫時，向醫師清楚說明自身狀況：

- 失眠狀況：何時開始、持續多久、較易失眠的情境或內外因素、生活型態如輪班或夜班工作、失眠型態如入睡困難、睡眠中斷、早醒、多夢、作惡夢等、白天精神與工作表現如何、白天睡眠狀況，如午睡、補眠、晚起等，是否有壓力或心事，有無其他身體不適等。
- 特殊體質：有無藥品或食物過敏史，以及特殊飲食習慣。
- 過去病史：曾經發生過的疾病，包含各種身體或心理疾病、家族性或遺傳性疾病。
- 使用中藥物：目前使用的藥品，包含中(西)藥、其他精神、神經科用藥或保健食品。
- 工作特質：是否需要開車或從事操作機械等需要專注力的工作，近期是否要考試等。
- 懷孕(或哺乳)：女性需告知是否懷孕、正準備懷孕或正在哺餵母乳。
- 打呼情形：是否會因打呼而中斷睡眠。
- 其他可能影響睡眠的生活習慣：如喝茶或咖啡、喝酒、持續上網、聊天到凌晨等。

(三) 能力三 看清楚藥品標示

領安眠藥時，請看清楚藥袋標示、仿單(藥品使用說明書)及用藥指導單張並請攜帶健保卡(或身分證明文件)。

- 姓名：領到藥品時，先核對藥袋上的姓名與年齡是否正確。
- 藥品用法：請依藥袋上之劑量與時間服用，勿自行增減藥量。
- 藥品適應症：檢核自己的疾病或症狀是否有出現在藥袋上藥品適應症的描述內。
- 藥品名稱和外觀：藥品的形狀、顏色等是否與藥袋上的描述相符。
- 注意事項、副作用或警語：看清楚藥袋上註明的注意事項，了解藥品使用後可能產生的副作用或重要警訊、發生頻率。服用安眠藥期間，避免開車、從事需要專注力的工作或操作危險的機械。
- 使用天數：核對藥品應該服用多久，並當場核對藥品總量。
- 藥品保存方法與期限。

(四) 能力四 清楚用藥方法、時間

吃安眠藥時，請了解藥品的特性與服用時間。

- 服藥時間：服用安眠藥請在就寢前提早15~30分鐘服用，服藥完畢後就立刻到床上準備入睡，避免其他活動。
- 服藥劑量：請依醫囑用藥，不要因藥效不夠而自行加量，或擔心副作用而自行減量。
- 服用天數：安眠藥可輔助治療失眠，但應搭配正常作息與運動等，且應與專業醫師討論後，依醫囑用藥，不宜自行增減。
- 常見副作用：鎮靜安眠藥常見的副作用包括：
 1. 過量服用時可能出現頭暈、頭痛、嗜睡、恍惚，甚至夢遊。
 2. 不當長期使用安眠藥，易出現藥物生理依賴性，或會造成記憶力減退、反應力下降等；突然停藥，也可能出現焦慮、厭食、抽搐等症狀。
 3. 孕婦使用可能有風險，某些藥品可能造成畸形胎、早產、新生兒體重過輕、昏睡、無力等。
- 交互作用：請勿自行混用多種安眠藥品，也應避免同時使用酒精，以免因藥理作用，增加使用的危險性。
- 勿轉售或轉讓：鎮靜安眠藥屬於第三、四級管制藥品，未服用完之安眠藥，不可任意轉售或轉讓，以免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避免突然停藥：停藥需與醫師討論，以漸進式減量方式來停藥。不要自行停藥，否則容易產生戒斷症候群與反彈性失眠。
- 配合良好習慣：使用安眠藥時需配合情緒調適及生活作息調整，並減低壓力，效果才會好。
- 告知同住親友正在服用安眠藥：服用安眠藥後可能會發生夢遊或淺睡現象，宜請家人及同住者應多留意，避免服用藥物者發生危險。

(五) 能力五 與醫師、藥師作朋友

失眠診治找醫師，用藥諮詢找藥師。

- 紀錄諮詢電話：將認識的醫師或藥師的聯絡電話記在緊急電話簿內，以作為健康諮詢之用。
- 問專家：用藥的任何問題，應請教醫師或藥師(或直接撥打藥袋上的藥師電話諮詢請教)，不要聽信非醫藥專業人員的建議。



申請國保所得未達 一定標準資格認定， 保費補助負擔少！

全民「活到老，領到老」， 讓銀髮生活更圓滿。

65歲起按月領國保老年年金，過去繳的保費最慢領4年左右即回本，活愈久領愈多，給付金額隨物價指數調整，抗通膨讓您更安心，且勞保及國保年資合併滿15年，還可以得同時請領勞保、國保雙年金。



全民社會保險時代， 國民年金保險讓愛圓滿。

在未滿65歲前，有工作時參加勞保，沒工作時由勞工保險局主動替您投保國民年金保險，社會保險不中斷，同時能享有社會保險的好處，並獲得老年經濟生活的基本保障。



保費自付表

被保險人身分	被保險人自付比率（金額）
低收入戶	0
中低收入戶	30%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未達當年最低生活費1.5倍	30%
達當年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	45%
身心障礙者	
極重度及重度	0
中度	30%
輕度	45%

全民保費有補助， 讓弱勢民眾繳費更圓滿。

只繳6成國保保費，另外4成由政府負擔，超划算。若是低收入戶者、中低收入戶者、身心障礙者或是符合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者，還可提高政府補助比例。國民保險費10年內都可以補繳，假使經濟困難無法一時繳清欠費，可申請分期繳納或小額折單補繳。



轉帳代繳好處多

- 省時省力，出國旅遊不擔心
- 繳費定時，不怕遲繳產生利息
- 存摺就是繳費證明
- 不用再額外付手續費
- 不會誤繳別人的保費

- 1 攜帶身分證、開戶存摺及印章至指定的金融機構
- 2 告訴櫃檯人員要新國民年金保費自動轉帳
- 3 填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費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書即可

直接到銀行、郵局辦理

※可委託他人辦理，可使用他人帳戶扣款

單月月底寄發 多元繳款方式

2個月1期計費開單

勞保局每單月月底寄發繳款單

被保險人應於次月底前繳納

銀行郵局
轉帳代繳

銀行郵局
臨櫃繳納

便利商店
自付手續費

網路ATM
網路銀行
全額繳費網

持單繳納的收執聯請由代收單位蓋章並自行保存5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電話：(02)2396-1266 轉 606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4000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轉 3

圖 1—國民保險宣導



參加國保 幸福有保



國保五大給付

生育給付



身心障礙年金



老年年金



遺屬年金



喪葬給付



國民年金保費輕鬆省

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方案：

1. 只審核全家的所得收入，不審核財產
2. 符合補助資格者，可減輕保費負擔，但不會影響給付的金額權益
3. 當月申請，補助資格由當月生效；請至戶籍地公所申請保險費補助，公所將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國民年金有10年補繳期

1. 超過10年的欠費不計年資、不得補繳
2. 身心障礙年金無基本保障
3. 老年年金不得擇優領取A式
<A式金額至少3628元>

小叮嚀

- * 可向勞保局申請分期繳納
- * 未逾10年的保費可申請拆單補繳
- * 10年內保險費可以補繳，繳納後保險年資可累計

握10年補繳期 幸福人生更加分
勞保局國保諮詢專線
02-2396-1266轉606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廣告


圖 2- 國民保險宣導

北

網傳老人可至區公所申辦健保補助3324元，是假消息!!

正確訊息

勿信

符合臺北市老人健保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代為將補助款撥付給健保署，**不會直接撥錢給長者。**鄭重嚴正澄清，並請勿繼續轉傳假消息，以免造成混淆。 

趕快通知爸爸媽媽爺爺奶奶 (!) 只要戶籍在台北市、新北市，年滿65歲可到區公所帶身份證存摺辦理健保補助金，三千二百二十四元，半年領一次，沒辦快去辦，已問公所確實能領，這是政府美意別忘了喔！確認有，

65-79歲是3224元。
80-89歲是4000元。
90以上是10000元。
都是半年領一次哦!不領白不領，過期自動放棄。



臺北與我
好好慢老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關心您



老人健保補助正確資訊
可至社會局網站查詢

圖 3—老人健保補助宣導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

結合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建立社會安全網，協助遭受急難民眾，獲得及時有效之救助。

服務內容說明 (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為限)

- 1.家人死亡致生活陷於困境。
- 2.因家人失蹤致生活陷於困境。
- 3.罹患重傷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4.因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 5.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
- 6.其他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



~詳情請洽大同區公所社會課~

(02)2597-5323 # 404

圖 4—急難紓困方案

0-6歲國家跟你一起養 育兒家庭的神隊友!

為了照顧更多育兒家庭，政府持續推動平價托兒服務及育兒津貼。
 今(112)年1月起，綜合所得稅率20%以上家庭也能領取托育補助、入園補助及育兒津貼!

0-2歲以下

增加平價托育

- 政府托育中心
- 公立托育園
- 非營利托育中心
- 學立托育所
- 非營利私立托育中心
- 宗教的保母/自己照顧

發放育兒津貼

2-5歲以下 每月補助家長

2-5歲以下 增加平價教保

- 公立幼兒園
- 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中心)
- 學立幼兒園

發放育兒津貼

- 一般私立幼兒園
- 保母/自己照顧

5歲-入園小前

增加平價教保

- 公立幼兒園
- 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中心)
- 學立幼兒園

發放就學補助

- 一般私立幼兒園
- 自己照顧

近年來平價幼托名額 已經增加 37.7萬名

年份	公立名額	非營利名額	學立名額
2015	~12,000	~10,000	~10,000
2016	~13,000	~11,000	~11,000
2017	~14,000	~12,000	~12,000
2018	~15,000	~13,000	~13,000
2019	~16,000	~14,000	~14,000
2020	~17,000	~15,000	~15,000

想了解更多資訊嗎?

0-2歲以下 查詢專線: 1922 (09:00-18:00) / 1922 (09:00-18:00) / 1922 (09:00-18:00)

2歲至入園小前 查詢專線: 1922 (09:00-18:00) / 1922 (09:00-18:00) / 1922 (09:00-18:00)

查詢專線: 1922 (09:00-18:00) / 1922 (09:00-18:00) / 1922 (09:00-18:00)

查詢專線: 1922 (09:00-18:00) / 1922 (09:00-18:00) / 1922 (09:00-18:00)

0-6歲 國家跟你一起養

家庭+政府 陪你一起長大

0-6歲國家跟你一起養 讓政府成為您育兒路上的神隊友!

0-2歲以下 嬰幼兒篇

今(112)年1月起，托育補助與育兒津貼，綜合所得稅率20%以上也能領!

- 年齡：0-2歲以下。
- 此項補助設有免領結算一階段。

方案一：托育補助

送托到公立托育中心、公立托育園、學立托育中心及學立托育所。

申請方式：直接向學立托育所申請補助。

托育類別	公立/學園	學立托育所/學立托育中心
第一級補助	5,500元	6,500元
第二級補助	6,500元	9,500元
第三級以上補助	7,500元	10,500元

方案二：育兒津貼

未育的私立托育中心、保母/自己照顧。

申請方式：向「家托」或「保母」對給戶籍地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托育類別	每月補助家長
第一級補助	5,000元
第二級補助	6,000元
第三級以上補助	7,000元

2-5歲以下 幼兒篇

今(112)年1月起，持續增加平價就學名額，育兒津貼不排富!

- 年齡：2-5歲以下(滿2歲者，107年9月3日以後出生)。
- 從學開始至學兒童註冊一階段。

方案一：降低就學費用

就讀公立、非營利、學立幼兒園。

申請方式：入學前免費用，家長不用申請。

學立類別	公立	非營利	學立
第一級月費	1,000元	2,000元	4,000元
第二級月費	免費	1,000元	3,000元
第三級以上月費	免費	免費	1,000元

方案二：育兒津貼

保母/自己照顧、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

申請方式：幼兒2歲生日前向原領有補助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

- 有保母：由家托、家托中心或保母申請，次向家人家長申請。
- 自己照顧：家托中心或學立托育中心，或向「家托」或「保母」對給戶籍地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對後由家人家長申請。

申請資料：申請表、幼兒及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查驗機構證明單及其他相關資料。

托育類別	每月補助家長
第一級補助	5,000元
第二級補助	6,000元
第三級以上補助	7,000元

5歲-入園小前

方案一：降低就學費用

就讀公立、非營利、學立幼兒園。

年齡：107年9月2日至107年9月3日(含)。

補助向：2歲以下。

方案二：就學補助

今(112)年1月起，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及未就學者均可申請。

申請方式：

- 每學期一次向原領有津貼者：直接申請，原領津貼不用申請，次向家人家長申請。
- 今在7月31日前報到者：可直接申請，或「家托」或「保母」對給戶籍地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對後由家人家長申請。

申請資料：申請表、幼兒及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查驗機構證明單及其他相關資料。

托育類別	每月補助家長
第一級補助	5,000元
第二級補助	6,000元
第三級以上補助	7,000元

圖 5-112 年中央「0-6歲國家跟你一起養」摺頁

台北通 APP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福利註記畫面



圖 6—台北通 APP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福利註記畫面



多一分防災準備

少一份災害損失

為因應防汛期與颱風季節來臨，防範颱風期間豪大雨所造成淹水情形，請民眾平時即建立未雨綢繆、自備安全存糧觀念〈包括飲用水、乾糧、泡麵及手電筒等民生物資〉，以備不時之需。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關心您

圖 7—防災宣導



確診者

1957
2022.5.3製



重症於醫院
隔離治療



輕症或無症狀入住
加強版集檢所/防疫旅館



輕症或無症狀
在家居家照護



不可申請防疫補償



圖 8— 確診者不適用防疫補償金

如何註冊YouBike會員

註冊會員流程

事先準備

1. 手機(台灣號碼)
2. 電子票證 (悠遊卡/一卡通)

步驟1 請掃描下方QR碼
開啟官網註冊會員



步驟2 建立會員帳號
填寫下列會員資料

1. 手機號碼
2. 設定密碼
3. 填寫姓名
4. 證件號碼
5. 出生年月日

步驟3 設定卡片 (悠遊卡/一卡通)
即可完成註冊!

1 請點選 加入會員
閱讀會員條款



新會員註冊-教學影片



2 建立會員帳號
請完整填寫會員資料




3 設定卡片
即可完成註冊





YouBike公共自行車傷害險免費投保流程


點選-會員登入
輸入手機號碼及密碼



點選-會員服務選單
設定卡片



選擇卡片類型(悠遊卡/一卡通)
輸入卡號後,點選+儲存



綁卡成功
點選-保障平台



點選-會員服務選單
點選-設定公共自行車傷害險



詳閱內容後,勾選-我已詳閱
並點選-填寫投保資料



勾選-需加保票種(可複選)
並完整填寫下方欄位資料



投保完成
按此處卡資绑定用者
請與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客服電話
1999轉5855(免費)
02-8978-8822(付費)

客服信箱
service-taipei@youbike.com.tw

客服中心

1. 信義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421號
2. 德信忠孝新生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6號B1
3. 捷徑前南路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796號

加保傷害險-資訊說明



加保傷害險-教學影片






圖9-註冊 YouBike 會員及傷害險免費投保流程

安全大學開課了，讓我們活到老學到老

長者課綱

(年長者的安全)



~溫馨提醒~

【鼓勵高齡駕駛人繳回駕照
多加利用敬老卡搭乘公共運輸】

年滿75歲以上之高齡駕駛繳回
駕照可至監理單位服務據點、
臺北市公有自營停車場及交通
事件裁決所辦理，請洽詢臺北
市區監理所(電話02-2763-015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關心您

安全大學開課了，讓我們活到老學到老！

長者課綱

年長者的安全守則



—溫馨提醒—

鼓勵高齡駕駛人繳回駕照
多加利用敬老卡搭乘公共運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關心您

圖 10 - (1)年長者行進的安全
(2)年長者騎乘交通工具時溫馨小提醒。

補助說明

- ✓ 設籍本市孕婦
 - ✓ 孕婦健康手冊
 - ✓ 配偶設籍本市
非本國籍孕婦
 - ✓ 孕婦健康手冊
- 結合台北通APP派發
電子乘車金8,000元
依實際車資扣抵
單趟次最高補助250元
- 使用效期:
核發後至預產期起算6個月內

申請補助

臨櫃申請

- ✓ 合作醫療院所、健康中心、社福據點及區公所

線上申請

- ✓ 市民服務大平台

台北市 好孕2U 專車補助

- 1 下載台北通並完成註冊
申請時起後14天
領取電子乘車金
- 2 點擊卡證
- 3 卡證頁面(乘車金)

換取 乘車金

台北通
TAIPEI PASS

*如查無乘車金，請致電
社會局婦幼科

圖 11—好孕 2U 專車補助

臺北市



預防走失服務資源表

類別	預防走失手鍊	AGPS個人衛星定位器(輔具)	指紋捺印
示意圖			
服務說明	<p>一、服務簡介： 提供一條防鏽金屬手鍊，手鍊上記載個案編號及24小時服務專線，當申請者走失時，得掌握相關資訊處理協尋事宜。</p> <p>二、費用： 手鍊工本費：200元/條。 檔案管理費：500元/每年。</p> <p>三、備註： 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領有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師診斷證明書或曾失蹤有查尋人口登記聯單者，即可全額補助。不符資格者亦可自費申請。</p>	<p>一、服務簡介： 透過配戴AGPS個人衛星定位器，申請者外出時可協助追蹤協尋、了解其所在的位置，並具有緊急求援功能。</p> <p>二、費用： 依各廠商及型號有所不同，詳情請洽申請窗口。</p> <p>三、備註： 供五十歲以上、設籍且居住本市，並經地區型以上醫院診斷為失智症者申請。符合資格者依福利身份別補助至多7,000元至1萬元不等。</p>	<p>一、服務簡介： 事前捺印指紋，當申請者走失尋獲後，得經由警察局的指紋比對系統確認身分，通知其家屬或監護人。</p> <p>二、費用：免費。</p>
申請窗口	<p>(1)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電話：02-2597-1703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05號2樓之2</p> <p>(2) 另可洽本合作發放手鍊之醫療院所(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或洽本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及老人福利科等，代為收件，相關資訊詳如附表。</p>	<p>臺北市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544、1546、1548、1549、1554、1560、1561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1樓</p>	<p>臺北市府警察局各分局 電話：02-2651-9680 臺北市府衛生局簽約之9家醫療院所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75</p>
相關資訊 網址 QRCode			

圖 12—預防走失服務資源表

類別	緊急聯絡卡	QRCode	藍牙定位
示意圖			
服務說明	<p>一、服務簡介： 提供填寫申請者資料的緊急連絡卡，當申請者需要幫助時，可藉由卡片資訊即時提供協助。</p> <p>二、費用： 個人申請：限2個，免費。 單位申請： (1)失智共照/醫療院所：限50個，郵資自付。 (2)失智據點/長照據點/里民中心等：限20個，郵資自付。</p>	<p>一、服務簡介： 愛心布標係具有顯示聯絡方式的QRcode，家屬可將布標縫在申請者常穿之衣物、背包或帽子，當有需要幫助時，尋獲者拿起手機一掃即可撥打聯絡電話，幫助其順利返家。</p> <p>二、費用： 初次申請： 免費提供20張布標，多於20張請自由樂捐。 再次申請： 需酌收60元工本費，提供10張布標。</p>	<p>一、服務簡介： 提供申請者配戴智慧裝置，家屬可透過LINE與PC快速查詢位置與即時定位，可查詢30天移動軌跡，另具有緊急求助及超出守護範圍提醒功能。</p> <p>二、費用： 友善關懷守護(原價\$1800/一年，預付\$1440/一年)。 臺北長期守護(原價\$3600/二年，預付\$1920/二年)。</p> <p>三、備註： 申請前須經過服務公司確認居住範圍之訊號涵蓋狀況。</p>
申請窗口	<p>台灣失智症協會 電話：02-2598-8580轉11</p>	<p>台灣失智症協會《愛心布標》 電話：02-2598-8580轉35</p>	<p>智慧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7709-8893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 基隆路二段51號5樓之3 客服信箱： service@open-life.com</p>
相關資訊 網址 QRCode			

圖 12—預防走失服務資源表

都更5箭 臺北無限



公辦降門檻

公辦降門檻至75%，每年至少 **推動10案**



民辦法放寬

山坡地危險建物都更，確保 **130處** 住戶安全



審查速通關

都更150專案，縮短審議時程至 **150天**



危老排障礙

危老排障礙，縮短時程 **6個月**



電梯加碼辦

因應超高齡社會，電梯補助加碼至 **300萬**

TAIPEI ON
THE WAY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臺北市政府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廣告

圖 13—都更 5 箭

都更 5 箭 臺北無限

-  公辦降門檻
-  民辦法放寬
-  審查速通關
-  危老排障礙
-  電梯加碼辦



公辦降門檻

公辦都更不必苦等



早進場



幫試算



助選屋



民辦法放寬

三項利多、彈性更多



都更單元及事業計畫全面開放併送



山坡地危險建物可更新



放寬商業區都更案後院深度比



審查速通關

時程縮短，立即有感



都更 150 專案



權變小組提前進場



都設 130 專案



危老排障礙

放寬檢討、精省程序



免耐震評估複審



免檢討鄰地畸零地



免檢討防空避難室



免鄰地同意書



電梯加碼辦

增設電梯，老有所依



增設電梯補助加碼



補助一樓空間美化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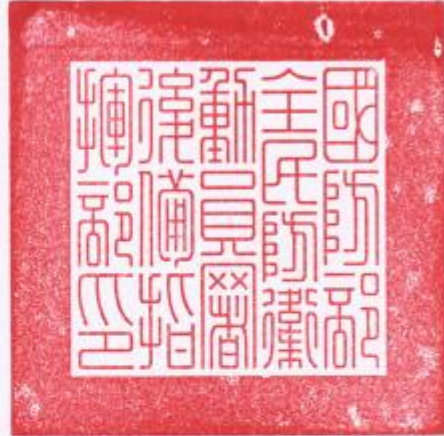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全後動管字第112003272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

依據：兵役法第3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及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42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113年各階除役年齡如下：

(一) 二級上將：70歲（民國42年出生）。

(二) 中將：65歲（民國47年出生）。

(三) 少將：60歲（民國52年出生）。

(四) 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歲（民國54年出生）。

(五) 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歲（民國62年出生）。

(六) 志願役士兵：45歲（民國67年出生）。

(七) 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歲（民國76年出生）。

二、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113年1月1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裝

訂

線

圖 14—113 年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公告

助您好孕



照顧加倍 ♥ 幸福臺北



安心生

生育獎勵金

+ 加倍送!

鼓勵市民勇敢生
第一胎4萬
第二胎4.5萬
第三胎以上5萬



安心住

社宅育兒家庭協助方案

+ 加籤抽!

育兒家庭
租金協助再加碼
二胎以上家庭
提供加籤



安心養

友善托育補助

+ 再加碼!

家長自付額再下降!
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
每月再加碼 1,000 元



安心學

私幼補助

↑ 再提升!

私幼每學年
補助最高
52,000 元



廣告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詳細資訊請看
臺北市助您好孕網站
<https://born.taipei>

圖 15—助您好孕文宣

登革熱防治宣導

容器減量 功德無量

只要0.5公分水 就是蚊子孳生地

人類認為的積水容器

即刺入主水景第一排

花瓶 盆栽 瓶罐 汽油桶 鍋碗 浴缸

蚊子覺得這些也是積水容器

垃圾子母車 屋頂天溝 防水帆布 落葉堆

烤肉架 安全帽 塑膠袋 塑膠椅凹槽 廢輪胎

台灣竹節也會積水

TAIWAN CDC

被蚊子叮請小心

登革熱常見症狀

- 發燒
- 出疹
- 肌肉痛
- 噁心、嘔吐
- 關節痛
- 後眼窩痛

居住或旅行至流行區域，有相關症狀請儘速就醫!

TAIWAN CDC

杜絕病媒蚊住宅區 趕盡殺子

病媒蚊住宅區

屋簷排水槽

植物之含水花器、玻璃瓶、鐵罐

帆布架

樹洞

積水不流動之排水溝

廢棄輪胎

家裡周圍若出現以上之積水處，需清除，避免孳生蚊蟲

TAIWAN CDC

天氣炎熱蚊蟲多 遠離登革熱

NO! 不讓蚊生

巡視花器、水溝

徹底清潔戶外容器

刷除蟲卵 容器要收好

倒除積水容器

容器覆蓋

NO! 不讓蚊叮

儘量避免在戶外樹蔭逗留

穿著淺色的長袖衣褲

使用核准含有DEET防蚊液

NO! 不讓蚊進

蚊香驅蚊或噴灑殺蟲劑

家中設置紗窗、紗門

TAIWAN CDC

使用瓦斯器具時請注意正確使用方式並
保持室內通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安裝熱水器 做對5件事 遠離隱形殺手——一氧化碳

安全品牌
請水器應購買 CNS (國家標準) 合格合格標示。

定期檢修
建議定期請專業人員檢查，如發現熱水器異常或發現異常聲響時，請即停止使用並請專業人員檢修。

保持通風
裝設熱水器時應確保通風良好，避免有阻礙通風之物品。

正確型式
應購買外置 (RF) 熱水器或安裝於室外通風良好處，切勿裝於室內或半通風處。

內政部消防署 謹啟

用電要領需記牢，遠離災害沒煩惱

給長輩們的 居家用火用電小叮嚀

4要1沒有!

- 1. 要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安裝住警器可幫助長者及早發現火災，及早逃生。
- 2. 要定期演練火災逃生動線**
年紀大或行動不便者，應層任一樓或靠近逃生出口房間，並演練火災發生時之逃生動線。
- 3. 烹煮食物，要人離火爐**
使用爐火時要養成「人離火爐」習慣，如果要暫時離開、應門或接電話，務必關閉火源。
- 4. 使用電暖器，要與可燃物保持安全距離**
使用電暖器時要與周邊可燃物品保持1公尺以上的安全距離，且不能拿來烘乾衣物。
- 5. 沒有微火源**
喝酒、服藥或睡前不可吸煙，睡前應熄滅蚊香等微小火源並關閉瓦斯。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關心您

防災APP 作夥來下載

急救先鋒
 當消防局受理心跳停止案件，通知周邊志願者先到現場救援。

視訊119
 提供報案定位與現場即時影像，迅速派遣人車進行救援。

臺北市行動防災
 提供即時天氣狀況、停班停課及緊急避難資訊，可迅速掌握災情。

臺北市消防局

火災求生流程 關門保命

得知火災

門外濃煙 (火警報警器) | 門外刺鼻 | 迅速逃生

關門等待救援 | **緊急逃生**

關門 | 避難 | 緊急逃生 | 關門鎖閉

注意：千萬不可跳樓，並隨時準備逃生。

安全逃出

臺北市消防局 www.119.gov.taipei | 國家消防局 www.cfb.gov.tw

住宅安裝住警器

家人安全有保障

免配線，裝上電池即可使用，24小時全天候守護

經過改良而 期限不改蓋者， 副廠可保無虞！

「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規定住宅及營業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依「臺北市消防局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執行計畫」，五層樓以下可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補助一只，數量有限，發完為止。

線上申請掃描

臺北市消防局 關心您
 電話：(02)2760-5881

燃放爆竹煙火 您要知道的安全大小事

切勿串接連發放爆竹煙火。

106-B-000000000 爆竹煙火認可標示

106-A-000000000 爆竹煙火認可標示

運轉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

未滿12歲兒童燃放應由父母陪同，並禁止燃放「飛行類」、「升空類」及「揮炮類」之爆竹煙火。

依產品使用說明燃放。

內政部消防署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關心您

臺北市 防災公園 在哪裡

北投 復興公園 (Fuxing Park)

士林 士林官邸公園 (Chiang Kai-Shek Shilin Residence Park)

大同 玉泉公園 (Yuquan Park)

中正 二二八和平公園 (2/28 Peace Park)

萬華 青年公園 (Youth Park)

文山 景華公園 (Jinghua Park)

內湖 大湖公園 (Dahu Park)

中山 榮星花園公園 (Rongxing Park)

松山 民權公園 (Minqun Park)

南港 南港公園 (Nangang Park)

信義 松德公園 (Songde Park)

大安 大安森林公園 (Daan Park)

廣告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災後避難

為讓防災手冊更進化並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 第21條，針對特殊需求族群，如孕婦、小孩、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的人輪使用者，將地震防災各項訊息融入 易讀易懂圖畫，更快獲取防災資訊。

臺北市防災易讀手冊

地震來了 怎麼辦

「臺北防災立即go」防災手冊依據臺北市的地理環境、都市結構與居民生活方式，針對常見災害、鑄錯地震、颱風、火災、急救、其他災害及知識單元，讓民眾事先學習瞭解，災害降臨能迅速應變，降低損傷。

臺北防災 立即go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www.119.gov.taipei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關心您

家 + 防墜 生命更安全

頂樓 ⊕



- ⊕ 裝設監視器
- ⊕ 設置管制鎖
- ⊕ 裝設警報器與對講機

陽台 ⊕



- ⊕ 陽台不堆置利於攀爬的雜物
- ⊕ 欄杆以直隔條設計為主且間隙大於10公分，應加裝防護網

公共空間 ⊕



- ⊕ 定時巡邏
- ⊕ 頂樓女兒牆較安全的防墜高度建議為150公分以上

窗戶 ⊕



安全裝置
10-20cm



安全裝置
10-20cm



隱形鐵窗

- ⊕ 推射窗可加裝固定防墜鋁橫格條，或可在伸縮管滑軌處，鎖上螺絲以控制窗戶開啓寬度在10至20公分之內
- ⊕ 四樓以上應加裝隱形鐵窗

加1分防範 多1分守護

1問 主動關懷積極傾聽

2應 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

3轉介 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

散播關懷 守望相助



建築物修繕改善法



公共大廈防墜設備設置原則



建築物設備改善之預防方案

衛生福利部24小時安心專線 1925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專線 1999轉8858



廣告

自殺防治關懷四步驟

一起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吧!

1 察覺



2 詢問



3 傾聽



4 求援

(轉介)



衛生福利部 24小時安心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 諮詢專線

1999轉8858 (幫幫我吧)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3393-7885 (請幫幫我) 廣告

24小時安心專線
衛生福利部
1925 (依舊愛我)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專線
1999轉8858



資源轉介專線

機構名稱	電話	服務時段與備註
24小時免費安心專線	1925	
張老師	1980	
生命線	1995	
自殺防治諮詢專線	1999轉8858(幫幫我吧)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3393-7885(請幫幫我)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10時
婦幼保護專線	113	
衛福部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每天上午9時至下午11時
衛福部老朋友專線	0800-228-585	
兒童青少年天使專線	0800-555-911	
唉呦喂呀兒童專線	0800-003-123	
踮貢少年專線	0800-00-1769	

全民國防教育暨防空疏散避難宣導



防空疏散避難專區三大功能



在哪裡？
地點分布



多少人？
容納資訊



怎麼去？
導航功能



全國數量
10萬5千處
容納人數
8,665萬人



可顯示點位
地址、容量
等資訊



選擇點位後
Google Maps
導航指引！



警政服務App在手 防空避難跟我走



防溺10招 準備好了沒

不跳水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不疲憊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不長時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不落單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不嬉鬧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要合法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要小心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要注意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要暖身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要冷靜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防溺須知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

廣告

防治有觀念 健康多一點

建議愛滋篩檢頻率，了解自己的健康

- 有性行為者，建議至少進行1次篩檢
- 有無套性行為者，建議每年至少進行1次篩檢
- 有感染風險行為(如感染性病、多重性伴侶、與人共用針具/稀釋液、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等)，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

匿名篩檢服務



匿名諮詢網 匿名服務點

提供安全、隱私、免費、快速
愛滋篩檢及諮詢服務，協助初篩
陽性確認檢驗及就醫轉介

愛滋自我篩檢



方便取得，了解自己的健康狀況
三大通路取得試劑：人工發放點、自動服務
機、網路訂購超商取貨。
在家或安心的處所進行自我愛滋篩檢

保護/照顧自己，維持健康

篩檢結果為陰性時：

定期篩檢、持續防護措施預防感染

PrEP

(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服務)



有感染愛滋風險的民眾穩定持續服用PrEP藥物，使體內有足夠藥物濃度預防愛滋感染，保護效果90%以上，為預防感染愛滋的另一種選擇

篩檢結果為陽性時：

速就醫，進行確認檢驗，及早接受治療

愛滋指定醫事機構



提供愛滋檢驗、衛教諮詢及以感染者為中心
之醫療照護等服務，以及個案關懷服務



更多愛滋防治資源

- 各縣市衛生局/所、民間團體、多元性別健康服務中心
- 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疾管署LINE@疾管家，或撥打國內免付費1922防疫專線洽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www.cdc.gov.tw



1922防疫達人
www.facebook.com/TWCDC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憶路相伴 友你真好

失智症 ≠ 正常老化!

失智症並非老年人的專屬疾病，也有年輕型早發性失智症，如有疑似症狀請盡速就醫尋求專業協助！

失智症常見症狀



忘東忘西



無法勝任原熟悉事務



判斷力變差



情緒個性改變

失智友善 暖心4部曲 We Can Support You!



看
發現異狀
出現重複行為
神情不安、茫然無助的樣子



問
關心需求
主動詢問
從哪裡來？要往哪裡去



留
適當協助
提供茶水、延長停留時間
以利尋求支援或待警方協助
但絕對強留！



撥
當地警局、110
或撥打全國失智關懷專線
0800-474-580

民衆如於社區中發現疑似失智者，請發揮愛心及耐心，多一點關懷！

臺北市衛生局

廣告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113 年上半年度里鄰工作會報各單位宣導事項

單位：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 一、人籍合一宣導：[虛報戶籍—撤銷登記並重罰]遷戶口（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如有申請不實情形，戶政機關將撤銷登記並依戶籍法 76 條處以新臺幣 3,000~9,000 元之罰鍰。
- 二、戶政事務所繳納各項規費可使用「悠遊卡」或「智慧支付」進行電子繳費，信用卡嘛也通，快速又方便。除了減少現金接觸，出門洽公免帶零錢！
- 三、為提倡節能減碳及配合無紙化作業，戶政事務所提供「電子收據」服務，民眾若有使用需求，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收據雲平台」（<https://e-receipts.gov.taipei/TPGovEReceipt/householdInquiry>）進行收據查詢、下載或列印。
- 四、臺北市「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自即日起測試時間可隨到隨辦，相關事項如下：
 - （一）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8：30 至 17:00。
 - （二）報名及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 （三）應備證件：請攜帶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及考試費用 500 元。
- 五、首次申請護照且在臺設有戶籍的國民才可以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喔！
- 六、有關內政部新增自然人憑證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功能，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上線提供服務，請配合辦理並多加利用。
- 七、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戶口名簿內的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申請戶籍謄本。
- 八、內政部目前已開放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得於線上申辦，只要符合申辦資格，使用自然人憑證，就可在家上網申辦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如需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政業務，可於線上先行預約申辦時段，歡迎多加運用！
- 九、有市政問題，歡迎使用臺北市陳情系統（<https://1999.gov.taipei>）、台北通 App「服務」項目「有話要說」反映或撥打 1999 網路電話諮詢。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113 年上半年度里鄰工作會報各單位宣導事項

單位：臺北市社會局大同社福中心

一、 脆弱家庭服務介紹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二、 脆弱家庭類型



三、 社福中心角色



四、 列冊獨居長者服務介紹

(一) 列冊獨居長者資格

凡年滿 65 歲，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全日型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經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後，列冊服務：

1、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2、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3、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

(二) 獨居長者服務內容

1. 本市相關福利及法律諮詢
2. 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3. 營養餐飲服務
4. 日間照顧服務
5. 居家服務
6. 文康休閒活動安排
7. 機構安置服務
8. 緊急救援系統
9. 獨居長者前往本市立聯合醫院就醫，免付掛號費服務
10. 其他服務：民間團體於農曆春節舉辦相關活動或贈送禦寒衣物、棉被等，並優先以弱勢獨居長者為服務對象。

五、 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服務介紹

(一)服務理念及目標：減少對社區環境的負面影響、提供友善夜宿環境

(二)輔導及服務措施



六、 簡易助人技巧推廣

簡易助人技巧三部曲

- 1 主動開口問**
表達關懷、引導對話，開啟陪伴契機
- 2 安靜耐心聽**
傾聽、陪伴，發揮同理心給予支持
- 3 熱心資源連**
提供適切的資源及指引求助管道

※急難救助受理窗口仍維持現行區公所及社福中心雙軌制，不區分第一次或第二次申請，如區公所遇民眾多次申請或確有其他福利需求，需社工專業輔導介入，可轉介社福中心。

七、大同區常用社福及資源清單(1121130 版)

編號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服務對象 /內容	地址
1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597-4280	綜合性社福諮詢與 脆弱家庭服務	大同行政中心 6 樓
2	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 顧中心	2592-9808	非低收 65 歲以上獨 居長者	重慶北路 3 段 347 號 3 樓
3	中山大同身心障礙資源 中心	2522-2486	15-65 歲身心障礙者	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2 樓
4	大同士林婦女支持培力 中心	2558-0170	婦幼家庭服務	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5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 中心	2558-0133	新移民家庭	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6	西區新移民關懷據點	2631-6577	新移民家庭	延平南路 207 號 4 樓
7	中山大同少年服務中心	2553-9005	12-18 歲少年及其家 庭	承德路二段 33 號 8-10 樓
8	大同區少輔組	2596-6029	觸法少年及其家庭	大同行政中心 5 樓
9	中山大同兒少保護暨家 庭服務	2595- 2050、 2595-2052	兒少保護個案及其 家庭	民族東路 2 號 6 樓
10	西區家庭照顧者支持中 心	2308-5739	家庭照顧者關懷服 務	萬大路 329 巷 1-1 號 1 樓
11	長照專線	1966	長者及身心障礙者 照顧	中山區錦州街 233 號
12	衛福部自殺防治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24 小時專線	
13	臺北市自殺防治專線	1999*8858		
14	大同昌吉老人日間照顧 中心	2598-8710	輕中度失能長者日 間照顧	昌吉街 52 號 9、10 樓
15	大龍老人住宅	6617-8186	老人住宅	民族西路 105 號 4 樓
16	大龍養護中心	2587-5879	中重度失能身心障 礙者住宿服務	民族西路 105 號 1 樓
17	臺北市萬和兒童暨社區 共好服務中心	2591-0109	老幼共融服務	環河北路二段 187 號 1~2 樓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113 年上半年度里鄰工作會報各單位宣導事項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一、犯罪預防反詐騙宣導：

(一)「113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

- 1、依國民法官法第 20 條規定，地方法院於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下稱複選名冊）造具完成後，應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國民法官。各地方法院依前揭規定，將於今（112）年底陸續寄發旨揭通知書函予 113 年度之備選國民法官，使其向法院申告有無不具選任資格或無法參與審判之事由。
- 2、考量不肖人士利用法院名義向民眾詐騙時有所聞，爰將旨揭通知書轉知民眾知悉，俾利防制詐騙。



(二)請 Android 用戶慎防 RCS 或多媒體釣魚詐騙簡訊：

- 1、在各政府單位及各電信業者共同合作努力下，112 年國內簡訊及 iMessage 詐騙訊息已逐漸下降，但自 112 年 10 月中旬起，詐騙簡訊管道已轉「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傳遞釣魚簡訊。
- 2、當 Android 手機用戶開啟 RCS 即時通訊功能時，詐騙集團將透過 Wi-Fi 和行動數據網路傳送訊息；當接收端之網路無法使用時，RCS 即時通訊功能即透過電信服務傳遞多媒體簡訊。近期發現「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遭詐騙集團不當利用，假借國內知名業者名義，大肆發送常見的「積分即將到期」及「罰款尚未繳納」詐騙訊息，藉此誘騙民眾點擊釣魚連結，民眾一旦點擊可能遭植入惡意程式竊取認證碼或依連結網站指示輸入「個人資料、金融帳戶帳號或信用卡號」等資料，詐騙集團即可取得民眾重要的個人資料及金融資訊。
- 3、一名住北部地區年約 30 歲擔任上班族的黃先生，接獲「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傳遞之釣魚簡訊，內容為「尊敬的用戶，您好！請您注意，您的 ETC 費用尚未繳納，請儘快完成繳費以避免影響您的 ETC 服務使用。如有任何疑問，請登錄我們的官方網站」，因黃先生平日有用車習慣，認為可能遺忘繳交停車費，隨即點擊簡訊中網址，於未經查證下依照指示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資料，遭盜刷新台幣 8 萬餘元。
- 4、基此，提醒民眾，雖然近期政府防堵惡意簡訊有成，但仍需小心查證，如收到「+號開頭之境外簡訊」，且有上述關鍵字及夾帶可疑網址等內容切勿理會，亦請 Android 手機用戶可關閉 RCS 即時通訊功能，以避免收到詐騙訊息；民眾也可至「165 全民防騙官網或警政服務 APP」，填入基本資料（姓名、聯絡電話）後，並於註解說明欄位中提供發訊者資訊、簡訊內容等資訊，再將訊息截圖上傳後送出，就能快速完成詐騙檢舉。



Google RCS關閉流程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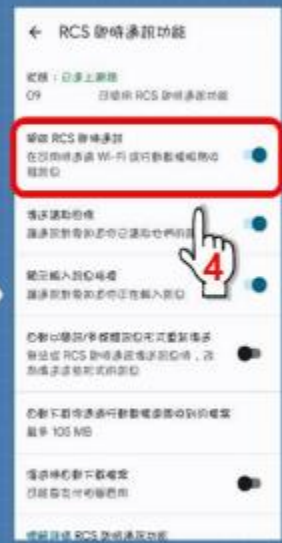
步驟1：進入帳戶設定



步驟2：前往訊息設定



步驟3：點選RCS即時通訊



步驟4：關閉通訊功能



檢舉Google RCS詐騙簡訊教學



步驟1：點擊設定



步驟2：前往詳細資料



步驟3：設定封鎖並檢舉



步驟4：完成檢舉



RCS即時通訊詐騙簡訊圖解

特徵：佯稱積分到期或罰鍰未繳，並提供釣魚網址



+號開頭之境外簡訊門號 (非+886)

RCS署名簡訊名稱



當接收端之網路無法使用時，RCS即時通訊功能即透過電信服務傳遞多媒體簡訊，需請民眾應判讀簡訊內容為主。

15

二、交通安全宣導：

(一)本市近5年(107至111年)每年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均超過25.6人，分析在107至111年間，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128人，65歲以上高齡行人占87人；期間高齡行人死亡比例高達67.96%。

(二)112年1月至11月本轄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1人(南京西路155巷口)，為提升高齡者之用路安全，確保通行安全，以降低事故發生率之目標，本分局特利用本次會報宣導提醒高齡者：

- 1、於清晨、天色昏暗外出時應穿著亮色衣服、配戴反光飾物或攜帶手電筒。
- 2、儘量靠邊行走。
- 3、穿越道路時應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看清左右無來車時再儘速通過。
- 4、沒有把握剩餘綠燈時間通過路口，應等待下一次綠燈再通過。

臺北市大同區 113 年上半年度里鄰工作會報各單位宣導事項

單位：消防局大同中隊

一、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為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結合本市各區里、鄰長、里幹事、社工團體、各級學校及各種宣導管道，全面訪視本市 5 樓以下建築物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並推廣宣導設置住警器。
2. 鑒於國內及本市近期發生多起住宅火災案例，皆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宮廟、頂樓加蓋**經常使用鐵皮、木造等未具防災性能之隔間材質，及避難通道過於狹窄或推積雜物等情形，致使火災延燒快速、逃生不易高度潛在風險，為維護住宅安全，本局目前針對本市各種易生災害住宅處所類型加強執行各項管理措施，相關處所如下:5 層樓以下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建築物蝸居(穴居)室內違法隔間之出租套房

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安裝住宅用火災報警器

可及早發現火災、及早反應，
達到及早逃生目的。

設置種類及位置？



怎麼選購？

產品選購記得認明
附有內政部登錄機構認
可標示才有保障。



3.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讓我們能第一時間察覺火災發生，而完善的「家庭逃生計畫」才能讓我們立即採取必要而正確的應變動作，確保生命安全。
 1. 畫出 1 個家庭逃生計畫圖。
 2. 標示 2 個不同方向的逃生避難出口及路線。
 3. 設定 1 個屋外逃生集合地點。
 4. 每 6 個月進行逃生演練 1 次。

4. 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的空間

近年來住宅火災案件中，有許多係因室內以易燃材料作隔間，以致火災時無法有效阻擋火煙熱，難以避難逃生，或因火災發生時沒有及時關門，而被濃煙嗆傷、造成傷亡。宣導民眾藉由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的空間，以提升火災時成功避難逃生的機率。宣導主軸為藉由「避難通道雜物不堆積」、「耐燃材料隔間需置頂」及「火災關門避難有空間」等標語向民眾宣導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空間的重要性。

二、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宣導：

1. 避免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不當，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請各宮廟於慶祝各種慶典民俗活動時，建請以播放爆竹煙火音效光碟或製煙機取代燃放爆竹煙火，如須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填具「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報備暨安全維護表」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備查。請勿燃放飛行及升空類爆竹，並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產品，以及遵照爆竹煙火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燃放。
2. 主辦之宮廟應於活動前落實相關預防規劃工作，如備置水桶及滅火器等，於活動開始前利用時間集合說明滅火器操作及應變事項，並請工作人員於燃放爆竹時加強警示作業，燃放爆竹煙火應固定妥當，不可對人、建築物、易燃物丟擲或發射，並保持安全距離，以免傷及圍觀民眾，另燃放爆竹應選擇適當時間，避免妨礙他人安寧。

三、消防通道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

消防通道宣導：

1. 為確保本市公共安全，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劃設消防通道及其作業流程，針對本市列管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本市現有道路寬度未滿 7.5 公尺，距離有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在 140 公尺以上之道路（囊底路道路長度在 140 公尺以上，雙向連通道路長度在 280 公尺以上）劃設消防通道。協同警察局交通大隊全天 24 小時嚴格執行違規之取締與拖吊，以利消防車於第一時間能到達現場，避免因巷道停車阻塞而延誤救火救災。
2. 為了有效推動消防通道之暢通，禁止停車之路段需請大家共同遵守並幫忙維護，也希望您能多加利用路外停車場停車，以保持社區道路之順暢。共同建立安全的居家環境，需要您的支持，也感謝您的配合。
3. 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為改善本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之救災及救護問題，以維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本局規劃針對妨礙救災之路邊停

車、廣告物、違建棚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查報拆除，落實 24 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列管範圍及執行優先順序說明如下：

1. 列管範圍：

1. 紅區：寬度 2.5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3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6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2. 黃區：寬度超過 4 公尺 5.5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6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12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2. 執行方式：

- (1)紅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2.5 公尺以上淨寬，3.5 公尺以上淨高。
- (2)黃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3.5 公尺以上淨寬，4.5 公尺以上淨高。

四、防範電氣火災五不一沒有，汰換不合格除濕機：

預防電氣火災「五不一沒有」之安全觀念：

1. 「不」要超過負載：用電量較大之電器，避免共用延長線或插座。
2. 插頭「不」用不插：將不用之電器插頭拔下，並應手握插頭取下。
3. 「不」要捆綁電線：網綁延長線及電線，容易導致溫度升高溶解外覆塑膠。
4. 插頭「不」污損：經常清理插座間的塵埃，檢查是否有焦黑泛黃情形。
5. 「不」要有可燃物：插座、延長線旁，不要擺放可燃物。
6. 「沒有」安全標章，不用：購買家電注意是否有政府檢驗合格安全標章。

選用正確的過電流保護裝置(無熔絲開關)及漏電保護器，注意配電箱的蓋板應保持關閉。無熔絲開關若經常跳脫斷電，應請合格電器承裝業檢修，勿貿然自行更換電容量較大開關。不可網綁使用延長線及電線，以免通電時導致溫度升高溶解外覆塑膠，造成電線短路起火。汰換不合格除濕機，民眾可至標檢局網站直接查詢瑕疵機種。

五、滅火器使用方式：

滅火器如果在火災發生初期立即使用，就可以有效減少火災造成的損失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如下：

1. 滅火前應先確至安全退路，再前往滅火，若發現火勢擴大無法靠近滅火或滅火失敗時，應立即往安全退路方向退出起火居室，並關上起火居室的門以防止火勢及濃煙擴散，並立即逃生避難。
2. 滅火器操作口訣：拉(插梢)→瞄(火源)→壓(把柄)→掃(向火源左右噴灑)
 - (1)【拉】開安全插梢。
 - (2)握住皮管前端，【瞄】向火源底部。
 - (3)【壓】握把，噴出滅火劑。
 - (4)向火源底部左右移動【掃】射。
 - (5)熄滅後灑水將餘燼冷卻。
 - (6)保持監控確定熄滅。滅火器適用【A、B、C、D類】火災標示於瓶身，平時應選用適當種類滅火器設置。
3. 滅火器適用【A、B、C、D類】火災標示於瓶身，平時應選用適當種類滅火器設置。



六、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打開生命之窗：

認識一氧化碳：

1. 一氧化碳是一種無色無味的氣體，中毒後症狀不易被察覺，因而成為潛藏於居家環境中的隱形殺手。一氧化碳對血液中的血紅素的結合力，為氧的 200~250 倍，因此會取代氧搶先與血紅素結合，降低血紅素帶氧能力，產生各種一氧化碳中毒的症狀。

2. 一氧化碳中毒症狀：

一氧化碳含量	人體暴露時間及生理症狀
1 0.02%(200ppm)	2-3 小時產生輕微頭痛。
2 0.08%(800ppm)	45 分鐘會頭暈、反胃、抽筋。
3 0.16%(1600ppm)	20 分鐘會頭痛、暈眩 2 小時死亡。
4 0.32%(3200ppm)	5-10 分鐘會頭痛、暈眩、嘔吐 30 分鐘會死亡。
5 1.28%(12800ppm)	1-3 分鐘內可能會死亡。

3. 一氧化碳中毒處置：

1. 關閉瓦斯燃燒器具開關。
2. 輕啟窗戶讓一氣化碳飄散出去。
3. 撥打 119 將中毒者送醫急救。
4. 急救人員未到達前，將中毒者移到通風處，並鬆開衣物，施救的環境也要安全無虞。
5. 中毒者無呼吸、心跳、可施行心肺復甦術(CPR)

4. 應把屋治療黃金時機，儘速就醫。

5. 遵守「5 要」原則：

1. 要保持環境的通風:避免陽台晾曬衣物、堆放雜物等阻礙通風，使用爐具應保持窗戶開啟。
2. 要使用安全的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 及 TGAS 的合格標示。
3. 要選擇正確的型式:室內應安裝強制排氣型，室外應安裝屋外型。
4. 要注意安全的安裝:由合格技術士依安裝標準安裝。
5. 要注意平時的檢修:和合格技術士檢修。

七、視訊報案 119 定位影像更即時：

首創全國消防機關使用視訊報案救災救護，為輔助行動電話報案無法精準定位之困擾，現在民眾只要使用智慧型手機，自 Google Play 以及 Apple Store 行動軟體發行平臺，下載安裝「視訊 119」App 應用程式，遇到急難救助需撥打 119 協助時，即使報案人如無法確定報案位置(如河濱公園無明顯地標處)，經由視訊報案服務，報案人即可同時將災害影像、照片及報案人 GPS 座標，傳送至臺北市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執勤員可立即了解災害現場狀況，有效縮短消防人員到達災害現場時間。另外現場如有傷患亦可透過即時視訊、影片播放功能與報案者互動，進行線上急救處置，以提高患者存活率並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此外系統程式亦可提供第三方人員(如急診室醫生、指揮官)線上監看、緊急支援及指揮參考。若報案人當時不在臺北市轄區內，也會透過應用程式轉成一般的 119 電話轉接至該縣市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下載方式：



八、消防法修正：

消防新法

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消防法
供營業使用場所
消防安全設備未設置維護者
直接舉發處罰



重罰！
2萬到30萬！

違反消防法

- 第6條第1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
- 第6條第4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
- 第11條第1項防焰物品使用

供營業使用場所

➔ 直接舉發處罰！



供營業使用場所？其裁處程序？

供營業使用場所

違反消防法
第6條第1項
第6條第4項
第11條第1項

直接舉發

處管理權人
2萬~30萬
並通知限改

屆期仍不改善者
按次處罰
並得予以停業
或停止其使用

定義：

- 內政部99年7月13日內授消字第0990823440號函略以，係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所列用途場所中，其**營業行為，且提供不特定第三人服務，為供公眾出入之處所，其潛伏火災危險性較高，造成人員傷亡可能性較重之場所。**

非供營業使用場所

違反消防法
第6條第1項
第6條第4項
第11條第1項

限期改善

屆期仍不改善

處管理權人
2萬~30萬
並通知限改

屆期仍不改善者
按次處罰
並得予以停業
或停止其使用

臺北市大同區 113 年上半年度里鄰工作會報各單位宣導事項

單位：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 一、為培養民眾健康自主量測習慣，本中心於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9:00-17:00，提供健康便利站免費量測服務，建立自我健康紀錄，鼓勵民眾攜帶悠遊卡或台北卡至本中心量測。

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1)

- 二、本中心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包含衰弱評估、跌倒、憂鬱三部分，若長者有肌無力或心理憂鬱等症狀，將提早進行協助健康照護介入方案或轉介至醫院。

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51)

- 三、本中心輔導轄區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並依職場員工健康需求，推動健康飲食、運動等活動，以期建立國民健康生活型態、促進工作者身心健康，鼓勵邀請職場共同加入全國「健康職場認證」。

相關資訊請洽羅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65)

- 四、整合規劃大同區轄區高齡友善服務資源、醫療服務資源及長期照顧等社區資源，進行社區資源盤點，提供高齡健康照護整合服務模式，建置轉介服務模式，讓長者獲得及時且完整的服務，歡迎各里段多加運用。

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51)

- 五、全球每 3 秒鐘新增 1 位失智患者，為提供失智者及家屬所需的服務與支持性的環境，提升社區大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消弭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打造一個能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友善社區，由本區公、私部門跨域整合，社區各單位同心協力營造瑞智友善的社區，首推大同區具特色的迪化商圈為示範點，由一條街道出發，未來規劃街道與巷弄間的串聯網絡，一起為大同區打造更適合高齡長者的生活環境，營造大同區 5 心服務咱熊讚(安心、放心、珍心、包容心、體貼心)的瑞智友善社區；並透過「看、問、留、撥」(如下圖)，一「看到」疑似失智症患者，就主動「詢問」對方的去處，將其「留住」並協助「撥電話」報警或聯繫家屬，暖心提供失智症者協助，讓失智症者在熟悉友善環境中安心與安全的生活。

<p>看 發現異狀 茫然無助、重複行為</p> <p>如何判斷此人為失智者或可能需要幫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情不安、精神不濟、外觀顯得憔悴（可能走失多時，久未進食、體力不支）。 ● 穿著不合常理，如大熱天穿厚大衣、兩腳鞋子不同、內衣外穿。 ● 配戴愛心手錶、衛星定位器、特殊標誌或衣服上繡姓名電話等。 ● 與一般顧客不同，不知道自己需要什麼、眼神可能空洞。 ● 有許多重複性行為，像是重複問事、重複拿東西、重複付錢或要求找錢、來回走動而不知目的等。 <p>注意 部份失智者外觀可能有異狀，但多數失智者看起來與一般人無異。</p>	<p>問 關心需求 從何處來？往哪裡去？</p> <p>如何關心可能的失智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起注意 「奶奶，要不要坐一下？」「外面好熱！請到乘涼椅來！」 「伯伯好！有需要幫忙嗎？」 ● 詢問來源 「奶奶，您從哪兒來呀？」「爺爺住在附近嗎？」 ● 關心目的地 「奶奶，您要去哪裡呀？您打算怎麼去呢？」 「您一個人嗎？有人陪您嗎？」 <p>注意 失智者的理解及表達能力有限，或反應緩慢、不合常理，如：0機歲爺爺半夜要上廁，奶奶要走路去三峽（拒人於千里）。</p>
<p>留 適當協助 提供茶水，絕不強留</p> <p>如果此人極可能為失智者，我該怎麼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家屬 「奶奶，我通知您家人帶您回去好嗎？家裡電話號碼多少？」若失智者配戴愛心手錶或衛星定位器，試著撥打手錶或衣服所繡電話。 ● 延與停留 提供茶水，如方便，可提供洗手間、紙紙、或電紙，讓失智者留在店內，以耗有足夠時間尋求支援，或等警方來協助。 ● 絕不強留 努力讓失智者留在店內，若失智者仍堅持離開、表現不安或失去耐性請尊重失智者，不勉強挽留。並留意失智者的身高、穿著及離開方向，儘快與警方聯絡，如商家有錄影畫面，請提供給警方控管。 <p>注意 留住長者可能不容易，盡力就好。</p>	<p>撥 110、當地警局 0800-474-580</p> <p>我可以聯絡那些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撥打110報警，提供相關線索，讓警方比對搜尋名單（家屬可能已報警協尋中）。 ● 聯絡鄰近警局或派出所，請先行記下鄰近警局或派出所電話備用。 _____（請填入電話號碼） ● 失智症關懷專線：0800-474-580（失智時 我幫您），將由台灣失智症協會專員負責接聽，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00~21:00，提供失智症就醫及照顧諮詢、失智症福利資源等相關資訊。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p>

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1）

六、為早期發現失智症，本中心提供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凡 65 歲(含)以上之民眾，皆可至本中心服務台檢測，經篩檢量表分數 ≥ 2 分以上(含)者，將協助轉介至特約醫院進行確診。

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7）

七、多一份檔案，多一份安心，為預防家中失能長者走失，民眾可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至臺北市各警察分局偵查隊申請自願捺印指紋服務。

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7）

八、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居家服務、輔具申請、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及交通接送等，如里內 65 歲以上失能、獨居及弱勢長輩有需求者，可通知各里地段護士協助轉介。

相關資訊請洽王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3）

九、請民眾主動巡檢居家環境，徹底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如輪胎、鐵鋁罐、帆布、水生植物、寶特瓶及盆栽底盤等，以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國內、外相關活動史。

相關資訊請洽林管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3)

十、中央COVID-19 疫苗獎勵政策(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止)，凡 65 歲以上民眾(48 年以前出生)於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接種COVID-19 疫苗(不論劑別)可獲得 500 元商品禮券及 10 劑快篩試劑。COVID-19 疫苗接種地點資訊：<https://booking.health.gov.tw>

相關資訊請洽陳企劃師(2585-3227分機6657)

十一、設籍本市 63-64 歲(49-50 年次)長者及設籍本市 55 至 64 歲(58-49 年次)原住民族長者，從未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可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1 劑公費疫苗；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如為中低(低)收入戶者，另需攜帶「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如為原住民請攜帶「催種通知單」或「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長者肺炎鏈球菌說明如下圖：

112年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說明					
開打日期	實施對象		當日可接種疫苗	接種地點	接種資格說明
	設籍地/年齡	曾接種疫苗			
10/2	全國 65歲以上	PCV13/15 → ^{1年*} PPV23	PPV23	社區接種站或 合約醫療院所	全國65歲以上未曾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且曾經接種13價(或15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兩劑間隔至少1年*。
11/27	全國 65歲以上	X	PCV13	合約醫療院所	全國65歲以上未曾接種13價、15價或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
12/25	全國 65歲以上	PPV23 → ^{1年*} PCV13	PCV13	合約醫療院所	全國65歲以上曾經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兩劑間隔至少1年*。
已實施	設籍臺北市 1. 63-64歲市民 2. 55-62歲原住民族	X	PPV23	合約醫療院所	設籍臺北市63-64歲及原住民族55-62歲市民，未曾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

*依據ACIP專家建議，5類高風險對象(脾臟功能缺損、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人工耳植入、腦脊液滲漏、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及器官移植者)可縮短間隔至8週

臺北市府衛生局關心您

相關資訊請洽楊企劃師 (2585-3227 分機 6656)

十二、請檢視家中孩子兒童健康手冊內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是否已按照時程完成接種各項常規疫苗，如有今(113)年 9 月入小學的孩童，務必於 7 月底前完成「滿 5 歲至國小入學前」的常規的疫苗，及早建立幼童完整的免疫力。

相關資訊請洽陳企劃師 (2585-3227 分機 6657)

十三、鼓勵民眾參加成人預防保健檢查及四癌篩檢，條件如下：

篩檢內容	篩檢對象	備註
成人預防保健檢查	40歲至64歲民眾:每3年1次 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1次 35歲以上罹患小兒麻痺者:每年1次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網址: https://reurl.cc/eWp177
B、C肝炎篩檢	45至79歲民眾:終身1次 40至79歲原住民:終身1次	 <p>本中心每月社區健康篩檢活動等相關訊息皆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https://www.dthc.gov.taipei/) 或可加入本中心官方line</p> 
子宮頸癌篩檢	30-70歲(39-79年次)(1年1次)	
乳癌篩檢	45歲以上未滿70歲女性或40歲以上未滿45歲有二等親乳癌家族史女性，每2年1次檢查	
大腸直腸癌篩檢	50-70歲(39-59年次)(2年1次)	
口腔癌篩檢	30歲以上嚼檳榔(含戒檳者)或吸菸民眾	

相關資訊請洽林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52)或趙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58)

十四、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9 條：公眾消費場所、3 人以上辦公場所、無菸公園各級學校及學校週邊人行道、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等，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不可破損、褪色、被遮蔽)，違規者將處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如需禁菸標示貼紙可與地段護理師或至本中心 1 樓服務台免費索取。另電子煙易成癮，有多重危害損健康，無法協助戒菸。

相關資訊請洽游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36)

十五、菸害防制新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通過，此次修訂重點如下及右圖。

- (一) 全面禁止電子煙。
- (二) 增訂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
- (三) 菸品不得使用公告禁用之添加物。
- (四) 加重罰則。
- (五) 未滿20歲禁止吸菸。
- (六) 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
- (七) 場所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行菸害稽查輔導。

※ 菸盒警示圖文增加至50%。

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

總統112年2月15日令公布

行政院 112年3月20日令

112年3月22日 開始施行

- 1 禁菸品(如電子煙)是什麼?**

指以菸鹼材料以外之物料，或以西藥菸品原料和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使人吸食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洋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釋放尼古丁及其他相關產品。
- 2 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是什麼?**

衛生福利部 112年3月22日衛授國字第 1120760274 號公告
公告指定加熱菸、菸絲、雪茄、鼻菸，除菸絲外，以菸草為主要成分，且未經化學處理或物理性態之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且未經化學處理或物理性態之菸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 3 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違反規定：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4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使用**

1. 禁菸品(如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
2. 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3. 任何人不得使用禁菸品(如電子煙)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

違反規定：
製造、輸入者 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以下罰鍰！
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者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展示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使用者 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積習、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調查之事項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5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

違反規定：
 -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規定吸菸，主管機關應通知其原班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 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 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罰鍰；行為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 6 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自一併禁止使用禁菸品及指定菸品)**

● 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自一併禁止使用禁菸品及指定菸品)，但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不在此限

● 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於禁止吸菸之場所吸菸，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予勸阻
 ● 於禁止吸菸之場所吸菸者(含禁菸品及指定菸品)，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罰鍰！
- 7 主管機關對禁止吸菸之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 112年3月20日令

113年3月22日 開始施行

菸品包裝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違反規定：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肆、表彰事項

感謝本里各鄰長、守望相助隊隊員、志工夥伴，積極參與里內各項活動（元宵節、助學金與敬老金發放、中元普度、中秋節、守望相助巡守、社區環境潔維護、敦親睦鄰禮金發放與綠地廣場綠美化之推動等）不遺餘力，熱心鄰里公益事務，足為里民典範，特予公開表揚以示最大敬意。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 全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96027422 號函說明三有關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規定事項辦理。

(二) 活動項目：

1. 文化之旅。
2. 國標舞。
3. 瑜珈。
4. 歌唱班。
5. 里民座談。
6. ……………。
7. 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決議：

案由二：關本里 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預定於 113 年度由里長統籌擇期辦理

決議：

案由三：有關本里 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二) 本 (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共計 320,000 元整，經常門支出 320,000 元整。

(三) 經常門預計辦理項目如下：

1. 元宵節活動 (預算 150,000 元整)。
2. 里內廣播喇叭系統維護與整修 (預算 60,000 元整)。
3. 里辦文具耗材購買 (預算 5,000 元整)。

4. 里辦公處房租補貼(一整年)(預算 51,600 元整)。
5. 里辦公處飲水機濾心更換(一年二次) (預算 3,000 元整)。
6. 團隊成員制服 (預算 13,400 元整)。
7. 其他 (剩餘 37,000 元整授權由里長統籌運用之)。

決 議：

案由四：有關 113 年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 (二)本里 112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共計新臺幣 2,351,607 元整，經常門支出 2,321,607 元整，資本門支出 30,000 元整。
- (三)經常門預計辦理項目如下：
 1. 里民文化參訪 (預算 151,607 元整)。
 2. 字幕機資訊更新和檢修費 (預算 50,000 元整)。
 3. 發放敦親睦鄰禮金 (預算 580,000 元整)。
 4. 發放敬老金(預算 820,000 元整)。
 5. 發放助學金(預算 220,000 元整)。
 6. 發放育兒金(預算 130,000 元整)。
 7. 中元節活動(預算 150,000 元整)。
 8. 中秋節活動(預算 220,000 元整)。
- (四)資本門預計辦理項目如下：
 1. 筆記型電腦 (預算 30,000 元整)。

決 議：

案由五：113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 (二)本里擬訂於 113 年 2 月於舉辦元宵節活動 60,000 元整。

決 議：

陸、附錄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第 14 屆里鄰長名冊

里長：楊秀龍

里辦公處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民族西路 169 巷 38 號

里辦公處電話：02-25972808

鄰別	姓名	性別	地址	備註
1	洪靖雲	女	承德路三段 235 號 9 樓	
2	林麗香	女	承德路 3 段 247 巷 22 號 2 樓	
3	林義淵	男	承德路 3 段 225 巷 18 號 2 樓	
4	林張秋月	女	酒泉街 34 之 2 號 4 樓	
5	周文村	男	承德路三段 191 巷 14 號 2 樓	
6	林紫澄	女	承德路 3 段 223 號 7 樓	
7	陳振興	男	民族西路 47 號	
8	洪素貞	女	承德路 3 段 214 巷 4 號 2 樓	
9	施哲雄	男	民族西路 169 巷 8 號	
10	陳國淦	男	承德路 3 段 208 巷 13 號	
11	盧欽洲	男	承德路三段 176 巷 7 號	
12	洪福氣	男	民族西路 83 號	
13	陳松弘	男	承德路 3 段 208 巷 77 號 7 樓	
14	方貴英	女	承德路 3 段 208 巷 57 號 5 樓	
15	張秀梅	女	酒泉街 50 巷 13 號 5 樓	
16	陳錦輝	男	承德路 3 段 208 巷 21 號 4 樓	
17	張文鈞	男	酒泉街 54 號	
18	連進發	男	酒泉街 50 巷 16 號	
19	李翊誠	男	大龍街 187 巷 18 號	

20	簡明珠	女	酒泉街 70 號 6 樓	
21	劉台生	男	酒泉街 78 號 5 樓	
22	蔡安源	男	大龍街 300 巷 9 號 4 樓	
23	陳俊伸	男	重慶北路三段 257 巷 24 號	
24	柯碧霞	女	重慶北路三段 243 巷 33 號 3 樓	
25	許美滿	女	民族西路 187 巷 17 號	
26	薛麗香	女	大龍街 282 號 3 樓	
27	郭陳彩琴	女	重慶北路三段 223 巷 23 弄 1 之 1 號	
28	李坪埏	男	重慶北路三段 223 巷 19 號 4 樓	
29	薛雪紅	女	民族西路 205 巷 3 號 之 3	
30	陳景清	男	重慶北路三段 205 巷 36 號 2 樓	
31	陳永昌	男	重慶北路三段 191 巷 4 號 7 樓	
32	吳林塗煙	女	重慶北路三段 231 號 6 樓	
33	邱顯清	男	民族西路 169 巷 31 號 5 樓	